

臺南市北區賢北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校慶「服務學習」實施辦法

一、依據：

教育部 101 年 7 月 10 日臺中(一)字第 1010126637 號函「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『多元學習表現』」採計原則。

二、目的：

- 1、增進學生認識自己、關心他人、關懷生活環境及參與公共事務的意願與熱忱。
- 2、輔導學生認識生命的意義，培養多元價值觀，啟發學生人文關懷的精神。
- 3、從生活體驗中，提供學生回饋學校、鄰里、社區及社會的學習機會，落實五育均衡的全人教育。
- 4、提供校內服務學習機會，提供學生回饋學校、社區及社會之機會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本校學務處。

四、協辦單位：教務處、輔導室、總務處、健康中心及圖書室。

五、實施對象：鄰近校區國、高中生，為回饋畢業校友，以本校畢業生為優先。

六、實施原則：

- 1、多元參與：設立多元服務方式，提供多元的選擇，讓不同背景學生都能有機會運用自己的能力。
- 2、合作互惠：服務者與被服務者之間協同合作，建立目標，決定進行方式，以滿足雙方需求，並增進彼此能力。
- 3、從做中學：以學習為基礎，讓學生在服務實作中應用習得知能，透過反思連結課程學習與服務經驗。

七、服務項目：校慶運動會工作支援，包含秩序維護、裁判工作及環境整潔維護等。

八、服務學習日期：111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8:00~下午 4:00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- 1、本實施辦法及申請表公佈校網週知。
- 2、學生於本校校網下載申請表(內含家長同意書)填寫完畢後，可親送自本校學務處或拍照/掃描以電子信箱報名亦可。報名電子信箱為：guanyil23@tn.edu.tw
- 3、本次錄取人數為 40 人，報名截止日期為：11/30(三)下午四點。採先報名先錄取，人數額滿後即不再接受報名，錄取名單將於 12/9(五)前公告於校網。

4、工作時間為上午 8：00~16：00，請提早 10 分鐘到學務處報到。當日午餐由學校供餐，請記得攜帶餐具（含餐盒及筷子/湯匙）。本次服務學習工作由生教組統一安排。

5、服務學習期間，若有發現服務學生嬉鬧或有其他不法行為，隨即取消資格。

6、學生參加服務學習活動結束後，由本校開立服務時數證書。

十、本實施計畫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任：

校長：

臺南市北區賢北國小 111 學年度運動會服務學習申請表及家長同意書

序號：

111 年 月 日

申請學生姓名		聯絡電話	市話： 手機：
申請學生學校		班級	
服務項目說明(服務內容，由本校安排)			
地點		服務內容	
會議室		成果展現場維護	
運動場		秩序維護	
校園		環境整潔維護	
運動場		受傷休息區協助	
服務時間:12月24日星期六 7:50~16:00 共8小時，只接受全程服務8小時志工，可以全程參加者再報名。			

注意事項：

1. 報名成功學生名單於 12/9(五)前公告於賢北國小學校網頁，並請於 12/24(六)早上 7:40 到學務處報到。
2. 當天午餐由學校統一供餐，請記得攜帶餐具（含餐盒及筷子/湯匙）。
3. 本學年度服務學習學生需求共 40 人，額滿為止。
4. 本報名表可親送自本校學務處或填寫完畢後拍照/掃描以電子信箱報名亦可。電子信箱為：guanyi123@tn.edu.tw

家長同意書

本人_____同意敝子弟_____於111年12月24日在臺南市北區賢北國小參與服務學習活動，並囑其服從負責單位指導，遵守相關規範與自負往返交通及服務期間自身安全。

學生姓名：

家長簽名（需親自簽名）：

家長電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